

教育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13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11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教育部5樓大禮堂

主席：劉政務次長孟奇(劉委員文惠代理)

紀錄：郭瑞南

出席委員：王委員向榮、包委員蒼龍、施委員學琦、徐委員國鈞、劉委員宗杰、梁委員學政(李專門委員惠敏代)、謝委員淑貞(謝科長麗君代)、顏委員寶月、劉委員文惠、陳委員美珠(楊專門委員美圓代)、洪委員怡玲(蔡科長為旭代)、王委員鳳鶯(劉簡任秘書由貴代)、蕭委員智文、葉委員丁鵬。

列席者：綜合規劃司傅專門委員瑋瑋、高等教育司廖專業助理于萱、終身教育司張專業助理淇瑞、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黃專門委員靖雅、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姜專門委員秀珠、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李高級管理師月碧、柯科長博文、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許科長文溱、鄭專業助理浩宇、秘書處李專門委員啟光、陳科員岱義、人事處黃專門委員莉婷、政風處李專員曉芬、統計處張專門委員惠蓉、體育署吳玉珮小姐、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吳管理師孟芳、劉專業助理瀚文、青年發展署陳程式設計師苑芬。

壹、主席致詞：(略)

貳、資料開放應用獎案例分享：「社會經濟統計地理資訊網淹水資訊應用子系統」-內政部統計處周家揚科長

參、報告事項

一、上(第12)次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告單位：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說明：(略)

王委員向榮：建議下次會議確認國家圖書館已於出版社名錄資料集新增Email欄位後再行解除列管。

決定：

(一)項次一視國家圖書館將出版社名錄資料集新增Email欄位再行解除列管，本案持續列管。

(二)項次二同意解除列管。

二、教育部政府資料開放作業辦理現況及推動成果報告(報告單位：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說明：(略)

王委員向榮：(一)針對幼兒園裁罰紀錄需求的部分，可以參考勞動部違反勞基法裁罰，也是各地方政主管機關自行裁罰公布，要查資料時要去各縣市勞工局查詢，但在2、3年前勞動部建置平臺彙整各縣市資料提供查詢。建議教育部也彙整相關各縣市資料方便使用者查詢。

(二)另國教署回復內容，因為有訴願的問題所以不適合公布，其實在勞動部勞動基準法也是有相同的狀況，因為勞動基準法裁罰可能會有訴願，部分地方政府的作法是多加一個欄位註明是否在訴願中以及訴願是否成功。所以假如我是民眾我看到這個回應，會覺得這個回應沒有辦法說服我為什麼這個資料不能看。

國教署劉專業助理瀚文：依照幼教法規定幼兒園的裁罰資料係由各地方政府公布，本部自今(109)年8月中旬開始將各縣市公布的裁罰資料收到我們統一的資料庫。提供民眾於全國教保資訊網依查詢條件查詢全國將近7千家幼兒園是否有接受到裁罰的資料。本案係關心幼兒園的民眾希望比照其他 OPENDATA 的方式，下載所有裁罰的資料下載進行利用。本署評估原裁罰案可能因為訴願或行政訴訟而產生裁罰異動。為避免資料開放使用造成前後不一致的情形，影響民眾的權利，希望維持目前在現有平臺提供查詢的方式，所以這個模式應該是跟勞動部目前公布的方式是一樣的。

決定：

- (一)請本部各單位暨部屬機關(構)持續積極辦理本部資料開放作業，並定期更新已開放資料。
- (二)民眾在資料開放平臺互動專區如有提出相關意見，請本部各單位暨部屬機關(構)應積極回應，如果真的有窒礙難行的地方也要清楚的告知原因及未來可能可以提供的資料。
- (三)餘洽悉。

三、109年政府資料開放獎勵活動「資料開放應用獎」得獎案例分享報告(報告單位：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說明：(略)

決定：

- (一)感謝內政部統計處周科長的分享，提供本部各單位在資料開放應用規劃辦理參考。
- (二)本案已整理各機關得獎案例供各單位參考，請各單位積極參與國發會資料開放應用獎參獎。
- (三)請本部各單位暨部屬機關對於所開放的資料集，可以參考內政部案例分享，思考能做什麼樣的應用，哪些是對民眾有利的，以加強資料開放應用，也可以跨單位、跨機關的合作，期提供民眾創新服務應用。
- (四)餘洽悉。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109年第3、4季教育部政府資料開放資料盤點作業，提請討論。

說明：(略)

王委員向榮：資訊志工團隊名單資料，儘管這個計畫已終止，但是這些資訊還可以在其他地方使用。是否建議標註本計畫已終止，但是不下架。

決議：

- 一、針對本次盤點可開放資料，請相關單位依照盤點表所列開放時程，如期完成資料開放建置相關作業。
- 二、有關申請下架的「資訊志工團隊名單」(序號1)資料集，暫不下架但標註本計畫已終止的方式處理。序號2同意下架請依相關規定辦理下架作業。
- 三、請各單位定期檢視已開放資料，而且要檢視資料正確性及更新情形，並確認資料的即時性及可用性。

案由二：有關本部各單位暨所屬機關(構)政府資料開放作業績效考核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

- 一、確認本部109年度績優單位，第一組：第1名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第2名國家教育研究院。第二組：第1名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第2名國家圖書館。後續請資科司依照行政程序簽奉核定，於下次會議頒發獎牌，並函請得獎單位(機構)依照權責給予資料開放作業相關人員敘獎。

- 二、請本部各單位暨部屬機關(構)持續更新所提供之資料集，並確保所提供之資料品質的維持，以符合資料標準，爭取白金標章及OPEN API加分項目，提升整體成績，並積極參與資料開放應用獎獎項。

案由三：有關「教育部政府資料開放作業績效考核措施」修訂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

- 一、依照資科司所研擬的績效考核措施內容辦理，修正後的措施併同本次會議紀錄函送本部各單位暨部屬機關(構)。
- 二、請各單位依照行政院「資料開放優質標章暨深化應用獎勵措施」及本部政府資料開放作業績效考核措施，檢視上架資料集內容爭取佳績。也希望本部各單位可以積極參與資料應用獎項的部分。

肆、臨時動議

- 一、王委員向榮：有關幼兒園裁罰紀錄此項資料議題相近於勞動部違反勞基法裁罰，主管機關也是各地方勞工局，但是勞動部也有建立中央平台彙整資料查詢。勞動部的平台 <https://announcement.mol.gov.tw/> 有提供 ODS、EXCEL、CSV 格式下載功能可供再利用。這是目前全國教保資訊網所缺乏的，民眾難以將該資料再利用。若是全國教保資訊網能提供像勞動部一樣的下載功能，或許就可以幫助民間進一步做出更好的應用幫助資訊需求者。若是擔憂因為訴願造成的版本問題，可在下載功能附上同意機制。下載者需同意在衍生應用上標示所使用的資料版本時間並且必須要連回全國教保資訊網幫助使用者連結到最即時正確的資料。順便一提，民間的公民科技社群也有朋友會用爬蟲型式將資料抓取下來。但民間社群另開發爬蟲可能的問題是爬蟲常常是一次性的，難以持續更新最新資料。如果其他創意人士利用民間爬蟲的資料做了衍

生應用，後面的資料可能也會過時。如果政府能有管道持續提供完整的最新資料，也能幫助民間應用跟進。而這些民間創意應用也可以被教育部列為開放資料的成功應用，這樣子才能讓開放資料的效益最大化。

二、包委員蒼龍：

- (一)教育部開放了很多資料，開放了資料以後的應用有2個面向，一個是供給大眾去應用這些開放資料，民間的創意是無限由他們去發揮。另一個就是說民眾對教育部的反應的意見及資料需求的部分，有沒有一個統計的資料看說那一類的需求最多，就可以規劃相關的應用。
- (二)民眾對於小孩進幼兒園還是有很多的考量，是否可以開發相關查詢的平臺系統，可以用比較方便的方式，知道家裡附近有哪些優質的幼兒園。
- (三)另外有部分大學開放圖書借閱紀錄，是不是可以提供國家圖書館及大專校院的資料或各地的圖書館借閱紀錄去統計出借閱的排行榜，做這個推薦好書的排行榜。

三、顏委員寶月：國家圖書館每年已有提供544個公立的圖書館借閱率排名，相關的訊息都會在國家圖書館的網頁公布。

四、李高級管理師月碧：在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上已提供「互動專區/我有話要說與我想要更多」專區，但考量民眾現在提出資料需求異質性較高，本部將再依已開放資料集歸類分析，謝謝委員建議。

決 議：

- (一)幼兒園部分請國教署參考委員建議，並於下次會議說明。
- (二)請資科司依已開放資料集整理分類，以提供相關業務單位參考。

伍、散會：上午10時10分